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89號

原告 劉宗祥

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聖哲律師

被告 王俊凱

訴訟代理人 石佩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同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依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更正後訴之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地號(面積15m²，下稱系爭土地)之招牌(下稱系爭地上物)均拆除、內縮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780元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核算，並加計所附帶請求不當得利至起訴前一日止之金額，則參酌原告起訴時陳報系爭土地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13萬9,000元/m²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9萬1,487元【計算式：13萬9,000元/m²×15m²+2780元×70天÷30天=209萬1,4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萬4,761元，尚不足7,0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
01 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劉馥瑄